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預防及遏制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2022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重選退任董事	6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6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前預先委任代表投票

本公司不欲以任何方式減少股東行使其權利及投票的機會，但意識到有需要保護股東避免COVID-19感染。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起見，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行使股東權利投票無須股東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 i.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將須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或出現咳嗽或其他呼吸道症狀的人士均不可以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其姓名及聯絡資料，以及確認本人在過去14天並無與任何確診COVID-19人士有密切接獨。任何違反要求的人士將不可進入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i. 各出席者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v. 本公司將就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座位安排實施社交距離；及
- v.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本公司謹此提醒全體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替代，股東可利用附有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政府就COVID-19疫情而採取或將採取的任何規例或措施。本公司將確保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在遵照香港政府的規例或措施情況下進行，且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權將不會被剝奪。因應香港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本公司或需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務請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查閱未來公告及最新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2016年10月24日根據股東決議案採納)購買股份之期權或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李創文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盧少源先生(首席營運官)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副主席)

郭文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楊煒輝先生

孫懷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1-05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事項之資料(其中包括)：(a)重選退任董事；及(b)授出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林而聰先生、楊煒輝先生（「楊先生」）及孫懷宇先生（「孫先生」）將於應屆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董事。彼等均符合資格且表示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程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及孫先生的履歷。楊先生在投資及私人銀行行業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孫先生自2003年9月取得香港認可律師資格，彼為公司提供資本及債券市場交易、併購、商業及項目融資、監管及合規工作、及爭議解決方面的意見擁有逾18年經驗。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彼等的知識、經驗、技能及按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多項多元化因素，認為楊先生及孫先生將能繼續以彼等的觀點、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此外，楊先生及孫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列出的獨立性指引確認彼之獨立性。

董事會經提名委員會之評估及建議後，認為楊先生及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為獨立人士，並相信楊先生及孫先生將繼續展現出為本公司事務提供專業和獨立觀點的能力，因此建議彼等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林而聰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a)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20%之股份（「發行授權」）；(b)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購回授權」）；及(c)以包括按購回授權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之形式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的股份數目（「擴大」）。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2,701,693,013股。待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且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未有配發、發行及處置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以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540,338,602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270,169,301股股份。

董事擬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統稱「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可以讓董事在進行集資活動時發行股份，或於本公司進行收購交易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作為支付購買價時更具彈性。然而，董事現時無意就集資活動或其他交易發行新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提供所有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資料。

董事認為，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授出一般授權。

隨本通函附上供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組織章程細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2022年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表決外)。因此，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於本公司網站(www.v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推薦林而聰先生、楊煒輝先生及孫懷宇先生重選為董事。彼等的履歷載於附錄一以供股東考慮。董事會亦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對將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林而聰先生，50歲，於2016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2021年10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聯席首席執行官。彼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兼執行主席，並擔任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商業及技術方面的戰略規劃。彼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總體使命及願景、領導董事會、履行其於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為本集團綜合管理作最高領導。

林先生具備逾25年企業家、綜合管理、項目管理、供應鏈管理、發動機式發電行業的系統集成、營運及維護保養經驗。彼於設計發電系統作不同應用(包括後備用電、數據中心、靈活供電、災難和停電等緊急情況下的主要用電以及持續發電的發電)擁有多多年經驗。

林先生榮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及2017年DHL／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東主營運獎」以表揚彼作為企業家及發電方案供應商的傑出成就。彼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設備工程學高級證書。林先生為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2021-2022年度執行委員會之執行委員及其香港及內地事務委員會之委員。彼亦為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美雲女士(「陳女士」)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持有2,6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林先生直接持有Sunpower Global Limited(「Sunpower」)全部已發行股本，Sunpower持有Konwell Developments Limited(「Konwell」)已發行股本58.87%。Konwell持有Energy Garde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林先生被視為於Energy Garden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83,44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9.71%。林先生為陳女士的配偶，本集團副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個人持有9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擁有陳女士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VX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董事服務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林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現時香港同類公司所付董事袍金、彼之職務與責任及彼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與林先生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楊煒輝先生，49歲，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之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先生現為滙景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68)。彼在投資及私人銀行行業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楊先生於2018年10月至2019年6月出任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於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於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11)擔任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職位。彼於2016年6月至9月於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63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位，並於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出任為非執行董事一職。彼於2015年7月至2016年10月於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投資銀行及顧問負責人。彼於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行之企業財務顧問負責人。在加入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行之前，彼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工作逾10年。於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楊先生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助理，並於1994年至2000年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出任經理。

楊先生於1994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楊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現時香港同類公司所付董事袍金、彼之職務與責任及彼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楊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與楊先生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孫懷宇先生，44歲，於2016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成員。

孫先生現為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020)之首席法務官，負責該公司的所有法律及合規事務。彼為公司提供資本及債券市場交易、併購、商業及項目融資、監管及合規工作、及爭議解決方面的意見擁有逾18年經驗。加入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前，彼於2010年8月至2019年2月擔任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2)之集團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孫先生於2003年至2010年期間以私人執業律師身份工作。

孫先生於2000年11月及2001年6月先後考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PCLL)。彼自2003年9月取得香港認可律師資格。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且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孫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孫先生的董事袍金乃經參考現時香港同類公司所付董事袍金、彼之職務與責任及彼作為董事投入的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概無(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於過去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iii)接受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持有專業資格，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概無與孫先生重選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

此乃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所規定之資料：

股本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701,693,013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已繳足股款。
-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授出購回授權的2022年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將有2,701,693,013股，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指之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最多達270,169,301股。

購回原因

-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董事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來源

- 購回股份之款項僅可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公司法，購回僅可以動用被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進行。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股份面值之溢價須在股份購回前由原可用作派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本公司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由上述渠道提供。

- 根據2021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的財務狀況，倘股份回購授權將在擬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在此情況下不建議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致使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認為在本公司合適下在當時考慮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之承諾

-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及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購回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一般規定

倘購回股份使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被視為一項收購本公司的投票權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nergy Garden Limited、林而聰先生及陳美雲女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合共1,886,959,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4%。假設現時股東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量並無任何變動，及本公司之股權結構亦無其他變動，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上述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9.84%增加至約77.60%；因此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行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無意在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2.08	1.76
5月	1.94	1.68
6月	2.11	1.74
7月	1.88	1.51
8月	1.85	1.55
9月	1.85	1.47
10月	1.84	1.47
11月	1.54	1.14
12月	1.38	1.16
2022年		
1月	1.49	1.17
2月	1.33	1.13
3月	1.18	0.88
4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8	0.78



VPOWER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一座27樓2701-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林而聰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楊焯輝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孫懷宇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等權力之發售、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依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因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對換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安排而發行本公司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受其規限，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所在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的股份；
- (ii) 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為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及(ii)分段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上文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入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第4(A)項決議案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林而聰

香港，2022年4月29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德豐街18-22號

海濱廣場一座

27樓2701-05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他人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代表)均可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上述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11時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上文第3項決議案所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附錄一。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通告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至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2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8. 鑑於COVID-19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將在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股東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通函第1頁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情，並留意COVID-19疫情的發展。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作出變動，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並適時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9. 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以行使其於大會的投票權利。
10. 倘會場因COVID-19疫情而於大會當日關閉，則大會將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天，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